

安徽医科大学 2026 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 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博士研究生招生通知

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 2026 年安徽高等研究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和科研攻关项目（以下简称安徽高等研究院项目）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自愿报名、择优录取、严格考核、公平公正”的基本原则，校企联合开展招生工作。

二、招生计划

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人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3 人。具体招生项目、专业、导师和计划等信息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招生方式

1.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采取硕博连读和“申请—考核”制两种招生方式；

2.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采取“申请—考核”制招生方式。

四、报考要求

按照《安徽医科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等文件执行。其中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须由项目来源企业推荐，不接受其他考生报考，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
五、培养模式

依托安徽高等研究院项目招收和培养的研究生，以项目为依托，以企业为载体，实施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，开展工学交替培养和校企双导师制联合指导，坚持实践导向的培养要求和应用标准的学位授予条件。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与安徽医科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一致。在确定招生录取时，高校、企业、导师、研究生四方须签署协议（具体内容培养单位通知相关考生），明确各方的责、权、利。

六、保障政策

依托安徽高等研究院项目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按相关规定享受以下保障政策。

1.科研实践补贴：在基本学制年限内，全日制博士除正常享受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待遇外，按安徽高等研究院相关政策，每月由企业所在市政府给予一定标准科研实践补贴（不低于 5000 元/月/生，一年按 12 个月发放）。

2.住宿条件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企开展科研实践期间，项目来源企业(或企业所在地市政府)免费提供住宿，原则上博士研究生每人 1 间，并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。在校学习期间，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统一安排住宿。

3.人才政策：该专项博士研究生(含全日制、非全日制)享受安徽省专项支持政策，达到毕业和授予学位要求，如经考核合格，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颁发高级工程师证书。全日制博士研究

生毕业就业时，不要求到合作企业定向就业。毕业就业时，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企业优先录用。

4.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相关保障政策由申请人、招生导师与项目企业自行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、安徽省有关规定和学校解释执行。

2.培养单位：004 公共卫生学院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161291。